

115 年度臺大癌醫 x 臺科大聯合研究計畫徵件公告

為促進國立臺灣大學癌醫中心醫院（以下簡稱臺大癌醫）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臺科大）跨領域研究合作，結合工程科技與臨床醫療專業，推動癌症精準醫療及相關創新技術之研究與應用，特辦理本聯合研究計畫徵件，敬邀雙方研究人員踴躍申請。

一、計畫執行期間

115 年 10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二、補助原則

- （一）本計畫採雙方共同補助方式辦理，每件計畫經費上限 50 萬元，由臺大癌醫及臺科大各自等額補助，每方補助經費以新臺幣 25 萬元為上限。
 - （二）每位計畫主持人以申請一件計畫為限。
 - （三）計畫須由臺大癌醫及臺科大研究人員共同提出申請，並具明確且實質之合作研究內容。
 - （四）本計畫預定於 116 年 6~7 月舉辦成果發表會。
 - （五）後續年度將優先支持新合作團隊或歷年未獲補助之申請人。
-

三、申請資格

- （一）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資格如下：
 - 1. 臺科大：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。
 - 2. 臺大癌醫：專任同仁，含臺灣大學教職兼任人員。
 - 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次年度不得提出申請：
 - 1. 計畫期滿後二個月內未完成結案程序或未繳交成果報告。
 - 2. 計畫期滿後二年內，未發表雙方主持人共同合著之 SCI、SSCI 或 A&HCI 期刊論文。
-

四、補助經費項目

(一) 臺大癌醫

- 1.不得編列人事費、儀器設備費及差旅費。
- 2.請依本院研究計畫業務費注意事項辦理。

(二) 臺科大

1. 主持人不得支領計畫主持費。
 2. 業務費（含研究人力、耗材、物品、圖書及雜項等）。
 3. 研究設備費。
 4. 國內外差旅費。
-

五、申請方式及期限

(一) 申請方式

請將計畫申請書（PDF 檔）以電子郵件寄送至雙方承辦窗口：

- **臺大癌醫**：教學研究部廖秀文小姐 E-mail：ntuccmre@ntucc.gov.tw 及 A00823@ntucc.gov.tw
（分機：238328）
- **臺科大**：研究發展處學術推展中心傅維芳小姐 E-mail：b10207@mail.ntust.edu.tw ；
（分機：6786）

(二) 申請期限

115 年 8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截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審查重點

1. 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表現及執行能力。
 2. 計畫主題之重要性、創新性及學術價值。
 3. 研究內容、方法及合作機制之可行性。
 4. 預期成果及整體效益。
 5. 經費編列及人力配置之合理性。
-

七、成果繳交

- (一) 計畫執行期滿後二個月內，計畫主持人應完成結案程序，並提交成果報告。
 - (二) 成果報告格式及繳交方式，由雙方承辦單位另行通知。
-

八、論文發表及致謝規範

- (一) 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期滿後二年內，至少發表一篇由雙方主持人共同合著之 SCI、SSCI 或 A&HCI 期刊論文，並檢附論文影本送交雙方備查。
 - (二) 論文作者排序應依研究實際貢獻及學術倫理辦理，由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 - (三) 論文致謝欄中請註明「臺大癌醫臺科大，或臺科大臺大癌醫聯合研究計畫經費補助」，英文全名為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ancer Center-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Joint Research Program or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-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ancer Center Joint Research Program，簡稱為 NTUCC-NTUST Joint Research Program or NTUST-NTUCC Joint Research Program。
-

九、計畫執行及管理

計畫執行期間之經費核撥、支用、核銷、計畫變更、延期及其他相關行政事項，悉依雙方各自之規定辦理。

十、研發成果及智慧財產權

本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及智慧財產權，依雙方主持人之實際研究貢獻比例協商分配；涉及專利申請、技術移轉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事項者，應另行簽訂相關協議，以保障雙方權益。